

# 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已由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资金来源），招标人为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进行 公开 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勘察设计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厚街镇沙塘村沙隆路 39 号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规模为 2.5 万吨/日，其中土建规模为 5 万吨/日，设备规模为 2.5 万吨/日，占地约 28438 平方米（合 42.66 亩），工程建筑面积为 3789.2 平方米，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值（其中总氮要求 $\leq 10\text{mg/L}$ ），尾水排放至东引运河。工程主要新建构筑物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池、曝气沉砂池、多级 A0 生化池、辐流式二沉池、配水井及污泥泵房、高效沉淀池、紫外消毒及再生水泵房、污泥浓缩脱水车间及机修间、储泥池、进出水仪表间等。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总投资金额约 20115.84 万元，其中，建安费 9548.51 万元（投资金额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项目名称）设计、勘察设计，包括：

（1）工程勘察，对拟建厂区、周边区域进行工程勘察（含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补勘等）以及对用地红线测量，包括苗木的数量和品种清点确认、进水管道线路、尾水排放管道以及接驳井范围的岩土勘察及物探、勘察工作过程中必要的开荒、占道许可、挖掘许可、临时围蔽、控制点及苗木补偿（指勘察工作期间造成损坏的）等第三方协调，投标人在开展勘察作业前应主动到相关部门办理开工审批手续，同时在勘察过程中涉及与相关部门、街道、村、社区等单位协调的，招标人予以适当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必要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氨浓度检测、剪切波检测等内容。另中标人还需办理勘察报告备案，并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等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

（2）工程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含说明书、计算书、图纸、设计概算、初步

设计评审等)、施工图设计(含规划报建所需的各类图纸、图册、电子报批资料、管线净距分析、涉及深基坑支护时的岩土工程设计、深基坑设计图纸专家评审、进水(尾水)及雨污水管等管道线路接驳方案并应充分考虑不停产、不停水接驳等)、设备用户需求书编制、检测及监测用户需求书等相关资料编制及收集、报建手续配合、施工现场配合、工程变更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海绵城市配套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节水措施、指导运营调试直至出水达标等。

(3) 本项目属于民用建筑项目设计,其绿色建筑等级为: /。

(4) **BIM 技术应用:**

1、三维 BIM 模型构建:根据各专业初设图、施工图纸(含一期、提标项目涉及改造的单体)建立 BIM 模型, BIM 模型内容包括建筑、结构、工艺、机电等各专业,搭建项目的 BIM 设计模型、互动漫游模型;

2、碰撞检查与优化:在施工之前,对各专业 BIM 模型进行合并,检查各专业间可能存在的问题并调整设计参数,如机电与建筑结构专业的冲突点、结构净高以及机电管线综合优化后净高是否满足要求等,有效减少设计图纸自身错误或冲突导致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

3、工程量计算:快速统计和查询各专业工程量,对材料计划的使用做精细化控制,为进度款支付、结算等提供工程量支撑;

4、进度管理:进度计划与 BIM 模型的挂接,细化到具体新建构(建)筑物、楼层、施工段以及施工大类、进度计划与实际现场进度对比,直观反应进度偏差情况;

5、设计变更调整:建造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变更、现场实际情况,对 BIM 模型进行维护和调整,使其与现场实际施工保持一致;

6、质量安全应用:利用移动设备配合监理单位对现场质量安全进行管理控制。对现场施工质量、安全(包括临边防护、洞口)等问题进行统一可追溯管理。

(5) **其他,**

1、负责勘察、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工作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等。投标人尚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电子校核、规划报批、施工报建、环保、水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等)。

2、规划放线测量:项目开工前按照项目规划许可内容开展放线工作,并出具放线测量报告;配合规划管理部门进行核验工作。

3、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其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

相关规定)。

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设计任务书。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 80 个日历天(中标通知发出后,以招标人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算,至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为止,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评审和审批的时间以及项目实施施工配合服务的时间),配合服务期:自招标人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结算完毕之日止。

2.7本次招标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投标人应是资格预审申请已通过,具备投标资格的单位;采用资格后审。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两)项资质:

(1) 勘察: 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同时具备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和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和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和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资质。

(2) 设计: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2 项目(□设计、勘察设计)总负责人资格: 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者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委派,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3.3 其他要求:

(1) 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企业库建档应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各联合体成员组合的联合体资质满足上述要求)。

(2)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或承接工程”状态。

(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

法定代表人名称、注册资本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人应登录交易系统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4)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要求（招标文件另有约定除外）。

3.4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牵头人必须由具备本次招标要求设计资质的成员担任，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个（含联合体牵头人，即勘察、设计成员各1名）；②联合体所有成员均为独立法人，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③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联合体各成员不得承担超出其资质范围内的勘察设计内容。④项目勘察设计总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人中的人员担任。

3.5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若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的，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要求，列入我市行贿人主体库的；

其他：于投标会现场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2026年4月18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或在广

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5月13日9时30分，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8）室。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8）室。

5.2 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 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次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及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网址：<https://www.dgweg.cn/>）发布。

## 7. 投标保证金

7.1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免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

7.2 本次招标投标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元。

7.2.1 投标保证金形式：单项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

其他：\_\_\_\_\_。

7.2.2 投标担保形式注意事项：

(1)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2)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的关联时间。

(3) 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中心系统的，无法关联。

(4) 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

(5)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手续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请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办理。

## 8. 其他说明

8.1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企业数字证书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E网通管理平台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69-22008759；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一期1号楼102室。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投诉原则上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E网通管理平台向监督部门提出。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769-22203133；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莞龙大道下桥路段283号。

8.2 其他：/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海路100号一期7号楼102室

联系人：陈方凯

电话：0769-22008759

传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430号浙商大厦1栋1705

联系人：孙争锋、何芷晴

电话：0769-88019080、0769-88012468

传真：/

电子邮件：/

2026年4月17日